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崇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本院111年度東簡字第21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聲字第4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崇維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東簡字第219號（下稱本件判決）判處拘役25日，緩刑2年，於112年3月1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並未與郭武正於履行期間（112年3月17日至同年9月16日）內向被害人易永正、易永元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認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而刑法第75條之1

01 明定法院裁量空間，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2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刑之宣告
0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尚
04 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其主觀所顯
05 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之住所地為臺東縣○○市○○路0巷00號，有受刑人
08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見本院撤緩卷第23頁），是
09 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二)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本件判決判處拘役25
11 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6月內與郭武正共同給
12 付被害人合計1萬5,000元，於112年3月16日確定在案等情，
13 有本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4 查（見執緩卷第7頁至第11頁，見本院撤緩卷卷第9頁至第13
15 頁）。嗣後受刑人未給付被害人1萬5,000元等情，亦有臺灣
16 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單2份在卷可稽
17 （見執緩卷第37至39頁），故受刑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
18 項第3款所定負擔乙情，堪予認定。

19 (三)惟經本院電聯易永正，其表示與易永元有收到1萬元賠償，
20 同意受刑人以提存方式履行，因為只剩5,000元，不要讓受
21 刑人撤銷緩刑等情，有本院113年1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
22 紙可佐（見本院撤緩卷第17頁）。是以，受刑人既已給付被
23 害人1萬元，尚難認受刑人有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
24 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形，且本件受刑人僅餘5,000元尚
25 未給付，數額非鉅，自難認有何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6 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本件判決緩
27 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邱仲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